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六種

彰化縣志

(第一冊)

周璽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六種

彰化縣志
(第二冊)

周璽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六種

彰化縣志
(第三冊)

周璽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五六種
彰化縣志(第一冊)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著者 周 璽

編輯者 臺灣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南昌街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北市西寧南路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五六種
彰化縣志(第二冊)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著者 周璽

編輯者 臺灣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南昌街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北市西寧南路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五六種
彰化縣志(第三冊)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著者 周 璽

編輯者 臺灣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南昌街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北市西寧南路

李序

邑之有志，所以正封域、紀山川、述政教、詳人物也。邑之建置，百有餘年矣；而志乘未有成書，是亦守土者之責也。

辛卯、壬辰間，余承乏茲邑，適臨桂周君卸縣事，來主白沙講席，於考課餘閒，輒相與廣搜遺典，博採舊聞。凡有裨於政治者則書之，有關於風化者則書之，有以資他日之掌故者則書之。書既成，凡爲卷一十有二。總纂者若而人，分纂者若而人。周君前序詳言之矣。抑余尤有感焉：修志難，修邑之志尤難。蓋他郡之爲是書也，率數十年而一舉。爲時既近，耳目較真，故其書卒少遺議。茲則事經創始，諮訪頗難，且自建邑以來，歷年久遠，聞見不無異詞，遺漏在所不免。惟識者有以諒之。彰邑負山跨海，秀異攸鍾。文治之興，振振日上。所願守土諸君子有以作其氣而勵其材，安知下邦文獻不足媲美於上國也哉。是爲序。

奉政大夫、福建臺灣府鹿港同知、前任彰化縣事、加三級，滇池李廷璧拜撰。

自序

縣之有志尙矣。彰邑於臺郡雖憲綱居臺、鳳、嘉之末，然山川之磅礴、物產之富饒、戶口之殷繁、人文之蔚起，不惟足與三縣相埒，抑又過之，夫豈可以無志哉？顧自當日僞鄭歸誠，臺地始登版籍，分爲南北兩路，更設郡縣。北路自蔦松溪以上，直亘雞籠，統屬諸羅縣所轄。迨雍正元年，以地方遼遠，首尾不能兼顧，乃割虎尾溪以北、大甲溪以南，另爲設縣。而大甲至雞籠則置淡水廳焉。此彰化有縣所由始也。迄於今百餘年矣。草昧旣開，文明漸啓，凡經制規畫，土俗民風，大非昔日可比，是烏可不志以備輶軒之採哉？

余於道光丙戌權篆斯邑，未彌厥月，卽值閩、粵分類，被參罷職，濡滯僑寓，得就郡伯邑侯聘主講崇文、白沙兩書院，如是者有年。每與邑侯李君筠軒，公餘之暇，談及時事，謂臺郡四縣，臺邑有志，鳳邑有志，嘉邑雖無志，然從前諸羅舊志猶有存者，亦尙可考；獨彰邑缺如，豈不亦海外巨區一大遺憾乎？李君曰：唯唯。維時郡伯鄧菽原先生，亦以續修郡志，馳檄來彰，議捐剗剗之資，遂毅然以纂修縣志爲己任。尋奉省憲委署噶瑪蘭別駕，旋又署嘉邑，託君秋枰來蒞茲土，欣然樂成其事；而又慮學宮年久傾圯，亟宜興修，爰集紳耆於署而剗切商之，籌所以資經費者。倡議勸捐，該地紳耆及殷

實有力之家，亦頗知大義，俱各歡欣鼓舞，不數月即得數若干。未幾而筠軒李君回任，其有各保莊未及題捐者，復爲曉諭，更加踴躍，又得數若干。計可以鳩工庀材矣。乃開局於明倫堂後之靜室、重修學宮、創修縣志，兩事並舉；而以余謬膺總纂志事，余滋懼焉。

夫志難而志彰化則尤難。以煌煌大邑，前未經名人之游覽，後未聞學士之品題，百餘年來，無有爲之撰述而編輯之者；欲徵文無文之可徵，欲考獻無獻之可考，而欲從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又異辭，草萊荒蕪之餘，勤爲成書，以儲掌故，豈不大可懼哉？幸也共襄其事者，有本學司鐸吳君廷香，本縣孝廉曾君雨若，編纂分輯有拔貢生廖君淡如，博士弟子員食廩餼楊占鰲，增廣生楊奎等，學究典墳，業精邱索，廣蒐博採，遠引旁稽，俾天文星野之分，地理廣輪之數，官師武備之設，農田水利之經，與夫選舉科名，忠孝節烈，以及蔬果草木，鳥獸蟲魚之細，無不徵其名而核其實，分門別類，綱舉目張。雖其間或詞意之所未該，或體例之有未當，不免貽譏於大雅；然在昔鄭之爲命，我孔子猶以草創予裨諲。此志亦特其草創焉耳。若夫討論、修飾以迄潤色，踵事增華，不能不重望於後之君子也夫。

署彰化縣事臨桂周璽撰。

例言

一、志者，紀也。紀其地之山川、人物，俾後之君子因時立政，因地制宜，得所稽考；而藉以觀感而興也。然不衷諸實，則無以信今，其何以傳後？臺灣海外荒徼，職方之所不載，禹跡之所不經，沿波討源，百不獲一。全臺且然，何有於彰。茲欲纂成彰志，草創於始，不能不規撫前人。查郡志及諸羅舊志，考據精核，論列詳明。是編悉依二志作準；但諸羅志創自康熙五十四年。郡志續修，至乾隆二十九年以後都無可考。惟於見聞之確有足信，采輯之實有足憑，始行纂入。否則寧缺不錄，無致疑以傳疑。

一、志之體例，各有不同。或以邑里、山川、事物、詞章，作四大部；或以天、地、人、物，作四大部；又或以土地、人民、政事，作三大部。而鄭君六亭、謝君退谷兩學博，合修「臺灣縣志」，則又分地志、政志、學志、軍志，四篇爲正志，其他遺跡、寺觀等事爲外編，著述奏疏等事爲文藝。義例固各有短長，要皆綱維在握，語不外散。茲編一本郡志諸羅志作則，而折衷其間，仍分十二門，而以封域冠其首。其規制、秩官，以次序列焉。惟郡志秩官之後，卽列賦役，而典禮、學校繼之。諸羅志秩官之後，繼以祀典、學校，而賦役後之。以崇儒重道，推尊文廟學宮之例而論，諸羅志較爲得體。又郡志兵防之後，繼以人物。諸羅志則繼以風俗，而後及人物。以習俗成於人，風尚因

乎物而論，似應人物在先，風俗在後。郡志較長於諸羅志，特從其長，以爲編次。

一、山川形勢，凡郡縣志乘，所必詳載者，非以誇一都一邑之名勝也。山有險易，川有阻深，何處易於藏奸，使不詳加考核，備列志乘，將蒞斯土者，茫然莫辨其方隅，其何以思患豫防乎？茲編於郡志、諸羅志所已載者，纂輯一仍其舊。所未載者，或耳目之所及，或輿論之所傳，博採旁徵，據實補入。某山某水爲某方之扼要，某藪某澤爲某地之保障；其訛舛者亦加考訂，俾後之君子，展卷披閱，燦若列眉。或於因時制宜之義，不無稍助云。

一、規制，經前人碩畫，凡城池、衙署、街市、鄉保、祠壇、廟宇、津渡、橋梁之類，相度機宜，經營創建，可謂井井有條矣。顧時地之廢興不一，今昔之情形不同。昔之所無，或爲今之所有。昔之所有，或爲今之所無。如城池昔不過薊竹週遭，今則崇墉言言，崇墉屹屹，居然樓櫓相望，雉堞參差也。亭臺，昔有鎮亭晴雲，爲縣治八景之一，今則蕭蕭故壘，雲自去留，無從辨其亭之何在也。寮望山，俗名八卦山，其寨梁近瞰城闌，遠臨全境，則又昔之所無，今之所有也。如此等類，不一而足。倘不分晰詳志，不幾魯豕鮮所折衷乎？是編於創始必溯其原，更張必稽其代，務使增置改建，各歸其實。雖年湮代遠，咸曉然前人規制之遺意，不致泯沒不彰云。

一、星野之說，原本術家。紛紛聚訟，毫無確據。惟諸羅志所引，原原本本，不敢

臆斷，甚合聖人存而不論之旨。今仍闕疑，以俟博雅。

一、學校、田賦、祀典、兵制，落落數大端，原屬經邦要務，諸羅志於歷代沿革源流，旁推曲證，允爲詳贍。是編但撮其要，歸於切近之旨，不尙繁稱博引。

一、人物一門，所登行誼各傳，卽爲鄉先生，亦鄉賢之亞也。蓋其人已往，不爲據實立傳，恐代遠年湮，泯沒不彰耳。如其人尙在，則倣史志舊例，留以有待。

一、軍功技術之類，惟就見聞所及，不論其人存歿，概爲據事直書，不敢過爲文飾。

一、烈女一門，亦附於人物之後者，以事關倫紀之大，非秉乾坤之正性者，必不能守志立節，以樹坊表；故閭閻之口一節，自堪千古。雖婦女亦不敢沒其善也。

一、諸羅志風俗一卷，內分漢俗、番俗、雜俗，而附以方言。是編於漢俗、番俗、雜俗，仍依其例。但於方言則從略。

一、諸羅志於歲時記內，收入迎春一條，似屬未當。蓋迎春勸農而省耕以示惠，猶霜降講武而大獮以示威。二者本屬政典，不可混入風俗。

一、諸羅志以兵燹合於舊祥，不別分類。以寺觀附於雜記，聊足成編。是編兵燹，別爲一門，不繫災祥之內。寺觀附於祠廟，不列雜記之中。體例雖殊，義各有當。

一、那志於選舉之末，並列例貢。是編獨略而不載。蓋恩、拔、副、歲、優，各有

科分可查。若例貢隨時報捐，殊難稽考。邑治開闢百餘年，其湮沒不傳者多矣。且兵燹屢經，嘉慶以前之案卷，焚燬殆盡，與其舉一漏百，何如概置弗書。倘其人有行誼可傳，耆壽、軍功、技術堪紀者，別門登載，不至遺珠。

一、昔人修志，比於作史。非有才、學、識三長者，未敢率爾操觚。況邑治開闢百餘年，兵燹屢經，銷磨殆盡。既文獻之無徵，亦傳聞之失實。惟霖小子，又何敢謬參纂輯，從煨燼之餘，網羅放失，以勒爲成書乎？所賴就正者，有前署縣篆琢堂周老夫子，本學司鐸廷香吳老先生，又得邑人司訓羅小山先生，明經曾卓家族兄，選拔廖君澹如，廩生楊君騰六，增廣生楊君君穎，相與贊襄纂輯，以匡不逮，故不揣淺陋，姑爲草創成編。若引繩削墨之任，謹俟大雅。

御製平定臺灣二十功臣像贊序

近著「臺灣剿滅逆賊生擒林爽文紀事語」，以爲伊犁、回部、金川三大事，各有專文；王倫、蘇四十三、田五次三事，不足殫其功。若茲林爽文之剿滅，介於六者間，雖弗稱大事，而亦不爲小矣。故其次三，訖未紀勳圖像；而茲福康安、海蘭察等，渡海搜山，竟成偉勳、靖海疆。吁！亦勞矣，不可湮其功而弗識。故於紫光閣紀勳圖像，一如向三大事之爲。然究以一區海濱，數月底績，故減其百者爲五十。而朕親製贊，五十者爲二十。餘命文臣擬撰，如上次之式。

夫用兵豈易事哉？昔漢光武有云：每一發兵，頭鬚爲白。況乎古稀望八之年，鬚鬢早半白；而拓土開疆過光武遠甚，更有何冀而爲佳兵之舉？誠以海疆民命，不得不發師安靖，所爲乃應兵、非佳兵也。然亦因應兵非佳兵，幸邀天助順而成功速，此予所以感謝鴻貺，不可以言語形容，而又不能已於言者也。昔人有言，滿洲兵至萬，橫行天下無敵。今朕所發巴圖魯、侍衛、章京等纔百人，已足以當數千人之勇。綠營兵雖多，怯而無用。茲精選屯練及貴州、廣東、湖廣兵，得近萬人，統而用之，遂以掃巢穴、縛逆首。是綠營果無用哉？亦在率而行之者，爲之埋根倡首，有以鼓勵之耳。若福康安未渡海以前，臺灣綠營已共有四萬餘兵，何以不能成功？則以無率而行之者，豈不然哉？且臺

灣一歲三收，蔗薯更富，朕若微有量田加賦之意，以致民變，天必罪之，不能如是成功之速也。後世子孫，當知此意，毋信浮論「富國」之言。愛民薄斂、明慎用兵，庶其恒承天眷耳。

近日以宮商三百，逐章鑒飫其義，竟如幼年書室學詩之時。然彼時但知讀其章句，而今則究其義味。因思采薇、出車諸章，乃上之勞下，其義正，斯爲正雅；祈父、北山諸什，乃下之怨上，其義變，斯爲變雅。夫上勞下可也，下怨上不可也。何則？下之怨上，固在下者不知忠義；然亦必在上者有以致之，斯則大不可也。我滿洲舊風，以不得捐軀國事、死於牖下爲恥。其抱忠知義，較祈父、北山之怨上爲何如？是則綠營之多懼怯思家，伊古有之，無足多怪矣。然爲上者，不可不存采薇、出車之意；更不可不知祈父、北山之苦。如其一概不知，而但欲開疆擴土，是誠佳兵驢武之爲，望其有成，豈非北轅而適越乎？故因爲功臣圖贊，而申其說如此，以戒奕葉子孫，並戒萬世之用兵者。乾隆五十三年（歲在戊申）春三月上澣立。

御製平定臺灣告成熱河文廟碑文

昨記平定臺灣生擒二兇之事，亦既舉平伊犁、定回部、收金川爲三大事，專文勒太學；其次三爲誅王倫、翦蘇四十三、洗田五，以在內地，懷慙弗彜其事。而平定臺灣介

其間，固弗稱勸太學；然較之內地之次三，則以孤懸海外，事經一年，命重臣發勁兵，三月之間擒二兇、定全郡，斯事體大，訖不可以不紀。

因思熱河文廟，雖承德府學耶，而予每至山莊，必先展拜廟貌。秋仲丁祭，嘗遣大學士行禮，則亦天子之庠序矣。且予去歲籌臺灣之事日於斯；天祐予衷，命福康安、海蘭察率百巴圖魯以行，及簡精兵近萬，亦發於斯。而諸臣涉重洋、冒艱險，屢戰屢勝，不數月而生擒二兇，且無一人受傷者。是非上蒼默佑、海神助順，曷克臻斯？則予感謝之誠，兢業之凜，亦實有不能已於言者。籌於斯、發於斯、臻於斯，文廟咫尺，我先師所以鑒而呵護者，亦必在於斯。記所謂受成、告成，正合於是地也。則平定臺灣，告成熱河文廟，所謂禮以義起，非創實因。且予更有深幸於衷而滋懼於懷者，予以古稀望八之歲，五十三年之間，舉武功者凡八、七胥善成。其一，惟征緬之事，以其地卑濕癘瘴，我軍染病多，因其謝罪求罷兵，遂以振旅；是其事究未成也。近據雲南總督富綱奏報：緬甸謝罪稱臣奉貢之事，命送其使至熱河，將以賜燕施惠；是則此事又以善成於斯矣。夫奉天治民，百王誰不爲天子？而予以涼薄，仰賴祖宗德施，受天地恩眷獨厚，近八旬之天子，戴八事之武功，於古誠希，示後有述。使一事尙留闕欠，予之懷慙，終不釋也。自今以後，益惟虔鞏持盈，與民休息；敢更懷佳兵之念哉？夫天地，天子之父母也。子於父母之恩，不可言報，中心感激，弗知所云已耳。繫之辭曰：